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FA7X-04

修正案号：39-8904

一. 标题： 飞机标准维护程序-电线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，序列号(S/N)为2至215(含)的Falcon 7X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6-0230

2016年11月21日

2. Dassault Aviation SB F7X-056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飞机电线和附近结构之间的间隙太小，引发电线短路或液体泄漏，影响飞行控制系统的基本功能，可能导致飞机可控性的

降低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自飞机首次交付之日起至超过99个月或4100飞行循环之前，以先到者为准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本指令中表1所规定的DA SB F7X-056中适用部分（sections）指南的要求，检查飞机上受影响的电线（electrical wirings），并且依据检查结果，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并对飞机进行改装。

表1 DA SB F7X-056中适用部分（sections）

DA SB F7X-056 中的部分	不包括 (参见本指令注2)
7X-056-1	M876 改装后
7X-056-2	M897 改装后
7X-056-3	M900 改装后
7X-056-4	包含s/n 132至215
7X-056-5	M954 改装后
7X-056-6	M980 改装后
7X-056-7	M1021 改装后
7X-056-8	无

注2：对于在生产中已经包含了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DA改装的飞机，则不必适用于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相应的SB部分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0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0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